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資產	1	243,210,825	100.00	負債	2	6,745,377	2.77
流動資產	11	13,064,658	5.37	流動負債	21	5,849,577	2.41
現金	1101	13,064,658	5.37	應付款項	2102	5,849,577	2.41
銀行存款	110102	13,009,658	5.35	應付代收款	210203	5,849,577	2.41
銀行存款-市庫存款	110102-1	6,264,281	2.58	應付費用	210204	0	0.00
銀行存款-保管金專戶	110102-2	6,745,377	2.77	其他負債	28	895,800	0.37
零用及週轉金	110103	55,000	0.02	什項負債	2801	895,800	0.37
固定資產	14	230,015,787	94.57	存入保證金	280104	895,800	0.37
土地	1401	163,215,815	67.11	淨資產	3	236,465,448	97.23
土地	140101	163,215,815	67.11	淨資產	31	236,465,448	97.23
土地改良物	1402	117,246	0.05	淨資產	3101	236,465,448	97.23
土地改良物	140201	10,531,904	4.33	累積餘額	310101	237,762,180	97.76
累計折舊-土地改良物	140202	-10,414,658	-4.28	本期短絀	310103	-4,782,784	-1.97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	50,796,087	20.89	淨資產調整數	310104	3,486,052	1.43
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1	95,450,358	39.25	合計：		243,210,825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累計折舊-房屋建築及設備	140402	-44,654,271	-18.36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	8,966,403	3.69				
機械及設備	140501	20,953,172	8.62				
累計折舊-機械及設備	140502	-11,986,769	-4.93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	534,894	0.22		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1	1,209,162	0.50				
累計折舊-交通及運輸設備	140602	-674,268	-0.28				
雜項設備	1407	3,909,744	1.61				
雜項設備	140701	13,019,836	5.35				
累計折舊-雜項設備	140702	-9,110,092	-3.75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	2,475,598	1.02		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141101	2,475,598	1.02				
無形資產	16	130,380	0.05				
無形資產	1601	130,380	0.05			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

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—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產		金額	%	負債及淨資產		金額	%
科目名稱	編號			科目名稱	編號		
電腦軟體	160102	130,380	0.05				
其他資產	18	0	0.00				
什項資產	1801	0	0.00				
暫付及待結轉帳項	180105	0	0.00				
合計：		243,210,825					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		0		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		0	

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

0

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

0

註：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，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。

1. 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等）：無。
2. 重大事項：無。
3. 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：無。